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赵敏女士、王薇女士、朱红军先生，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彦全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陈永生先生，由赵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郑登津先生、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赵庆先生、赵彦全先生，由郑登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钟宏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陈永生先生、郑登津先生，由钟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永生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由陈永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金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薇女士、朱红军先生、王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延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933771

传真：010-56933779

电子邮箱：wangwei@sdj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梦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梦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933771

传真：010-56933779

电子邮箱：sunmengying@sdj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曾就读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英国约克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70,650 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以及公司董事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赵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金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国地质大学毕业，获得工科学士学位。曾任澳华黄金矿业公司锦丰项目（烂泥沟金矿）和埃尔拉多黄金矿业公司滩间山金矿 GIS 主管、勘探部经理；SRK（国际矿产能源咨询公司）地质咨询师，涉及项目分布在中国、中亚、蒙古、印尼、非洲等，大部分项目已成功开采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深银信投资集团投资部总经理，分管矿业板块的投资和下属矿山项目的运营；曾创立河姆渡集团，任总裁并重组双子资本；曾任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双子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金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刘金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王薇女士已于 2015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易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王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朱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地质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专委会第八届委员。曾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东方集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地质师，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01380.HK）董事局执行董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总监、矿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朱红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矿业事业部负责地质探矿工作，曾任青海五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矿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王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孙延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财务经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副部长，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延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孙延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梦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孙梦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孙梦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